

#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稿約

108.03.21 修訂

## 一、刊物特色

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創刊，原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，104 年 1 月 1 日改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。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學術期刊，每年出版 4 期，全年徵稿。冀望藉由本刊物的出版，提供學者專家、政府單位與事業單位，作為資料查詢、研究創新、法令修改之參考。

## 二、稿件類別及篇幅

- 1.研究論文(Research article)：使用科學方法觀察事實，經測量、整理與分析的步；或使用理論分析方法，針對問題進行分析與討論，原創且具學術理論貢獻性之稿件(20,000 字以內)。
- 2.綜論(review article)：針對特性主題進行廣泛且系統性文獻回顧與評論，所撰寫之稿件(20,000 字以內)。
- 3.實務(practice article)或案例報告(Case Report)：深入探討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議題、或就特定事件發生原因及產生結果，作科學性的討論與分析，所撰寫之稿件(15,000 字以內)。

## 三、投稿方式

- 1.本刊接受中、英文投稿，投稿文章以未經其它期刊發表者為限。
- 2.投稿方式：來稿電子檔請 mail 至 [doshe@mail.ilosh.gov.tw](mailto:doshe@mail.ilosh.gov.tw)，併附作者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 pdf 掃描檔正本，寄至新北市汐止區 22143 橫科路 4 07 巷 99 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編輯部。
- 3.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者，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；如涉及使用脊椎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計畫者，請檢附業務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認可之文件，以落實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。
- 4.著作權讓與：刊登之文稿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，其著作權即讓與給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」，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權利。
- 5.本所並得根據編輯委員之建議刪改稿件，不願者請聲明。本刊文稿之作者，對論文之內容及同意發表權之取得，負全部之責任。

6.印製稿之第一次校對由作者負責。印製完成時，本所將寄 20 本免費之抽印本予通訊作者。若需要加印，超過部分，每份酌收 50 元。

#### 四、審查方式

- 1.收到來稿後先做形式審查，如有未符合者，本刊將在說明後請投稿人加以補正。
- 2.形式審查後，由編輯委員會邀請兩位相關領域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如果兩位審查委員意見相左，編輯委員會將另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加入審查，以決定刊登與否。

#### 五、文章格式：

稿件請按下列格式分頁繕打，並編頁碼。

- 1.第一頁：只列中英文標題、作者及服務單位。
  - (1)中文標題以 20 字以內為原則，英文標題以 40 個字母以內為原則，標題除介詞、冠詞或連接詞外，各個字的第一個字母為大寫；英文標題應與中文標題相符。
  - (2)作者的中英文姓名。英文姓名請寫全名，先名後姓，第一字母大寫其餘小寫(如 Tung-Sheng Shih)。
  - (3)作者所屬學校或單位之中英文名稱，請填寫全銜(如作者所屬單位不同，請在姓名後用<sup>1,2</sup>表示，並表示單位名稱)。
    - <sup>1</sup>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    - <sup>2</sup> Department of Epidemiology and Public Health, School of Medicine, Yale University, New Heaven, Connecticut, USA.
  - (4)通訊作者之中英文姓名、服務單位、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- 2.第二頁：中文或英文標題、中文摘要(以中文投稿者)或英文摘要(以英文投稿者)、關鍵詞(Keywords)。
  - (1)摘要內容請摘述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結果及結論等之重點。
  - (2)應盡量避免於標題及摘要中使用縮寫字(詞)；如需使用，翻譯之專有名詞的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需拼出全文，各個字的第一個字母為大寫，如腕道症候群(Carpal Tunnel Syndrome, CTS)；翻譯之非專有名詞的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亦需拼出全文，但各個字的第一個字母不需大寫。
  - (3)中文摘要以 500 字為原則，並附關鍵詞 3 至 5 個。
  - (4)英文摘要以 300 字為原則，並附關鍵詞 3 至 5 個(第一字母大寫其餘小寫，如 Cumulative trauma disorders)。

- 3.第三頁：英文或中文標題、英文摘要（以中文投稿者）或中文摘要（以英文投稿者）、關鍵詞（**Keywords**）：須配合第二頁的內容打字。
- 4.第四頁以後：本文（緒言、方法或案例分析、結果、討論）、誌謝、參考文獻及圖表。
  - (1)本文之編碼方式如下：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。
  - (2)需以斜體字、畫底線方式印刷的詞句，請在該詞句左方空白處特別註明；無法以打字呈現之特殊符號，請直接書寫，並在該處左方空白處特別註明。
  - (3)翻譯之專有名詞的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需拼出全文，各個字的第一個字母為大寫，如腕道症候群（**Carpal Tunnel Syndrome, CTS**）；翻譯之非專有名詞於第一次出現時亦需拼出全文，但各個字的第一個字母為小寫。
  - (4)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書寫；同一項目之有效位數需統一；度量衡單位一律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；相關係數請取至小數點後 4 位。
  - (5)化學藥品、儀器及設備寫法之範例如下：  
cholesterol (99+%, Sigma Chemical Co., St Louis, MO)  
CCD camera (SPOT 2, Diagnostic instruments Inc., USA)
  - (6)方程式之編號以(1)，(2)...為序，中文稿以式(1)稱之，英文稿以 Equation(1)稱之。
  - (7)圖表以各 5 個以內為原則，編號以 1,2...為序，中文稿以圖 1、表 1 表示，英文稿則 Figure 1、Table 1 稱之。請儘量提供白紙黑字清晰之圖表於 A4 紙上。圖之高度約 8cm，圖內文字請用打字，文字高度以 2mm 以上為原則，所有圖表之座標、單位表示方式須一致，圖表內所含文字應與文稿一致，統一用中文或英文。圖表之說明文字，表位於上方，圖位於下方。
- 5.勞動政策類文章得採同頁註(**footnote**)格式，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，則使用「同前註」，若頁數不同，並標明頁數。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註明作者及「同前註 xx」，若頁數不同，並標明頁數。
  - (1)中、日文引註格式：摘要內容請摘述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結果及結論等之重點。
    - A.專書作者姓名，書名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    - B.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期刊名卷期數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    - C.學位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○大學○○○研究所碩（博）士論文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    - D.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所載書名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碼。
    - E.研討會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日期，頁碼。
    - F.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○○號。
    - G.法律條文：勞動基準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：「○○○○」。
    - H.行政函示：勞動部（105）勞動條字○○○○號函。

I.法院判決：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56 號，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14 輯，頁 966。

J.法院決議：8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決議。85 年 7 月 2 日，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○卷○期，○年。

(2)其他外文引註格式：請依各該國學術慣例。書籍、論文請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：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）、出版資訊、頁數及年代等。例如：

A.書籍：(英) Francis Rose, *Company Law* 38 (5th ed. 2001).

(德) Götz Hueck, *Gesellschaftsrecht*, 19 Aufl., München

B.期刊：(英) Charles A. Reich, *The New Property*, 73 *Yale L.J.*733, 73738(1964).

(德) Helge Gondesens, *Rechtliche Aspekte des Management BuyOut*, WM 1989,201.

6.參考文獻撰寫格式以英文為主，按文中出現之先後次序連續排列（編號以 1,2... 為序），於本文引用句後方以阿拉伯數字置於 [ ] 括弧內註記。文內引用時，如作者為 2 名以下，姓氏同時列出，若 3 名以上時，限引用第 1 作者，加上 et al.（等人）代替；尚在投稿中或只提供網址資訊的文獻，不得引用；期刊應書寫全名，格式如下：

(1)期刊

A.標準期刊

中文例（作者：篇名。刊物名 年份；卷：頁數。）

黃德琪、闕妙如、黃奕孝、李聯雄、石東生、鐘順輝：塗料業作業環境污染控制工程改善實務。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2012；20(1)：136-41。

英文例（作者. 篇名. 刊物名 年份; 卷: 頁數.）

Vega KJ, Pina I, Krevsky B. Heart transplantation is associated with an increased risk for pancreatobiliary disease. *Annual of International Medicine* 1996; 124: 980-3.

B.超過 6 位作者

Parkin DM, Clayton D, Black RJ, Masuyer E, Friedl HP, Ivanov E, et al. Childhood leukaemia in Europe after Chernobyl: 5 year follow-up. *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* 1996; 73: 1006-12.

C.以機關為作者

The Cardiac Society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. Clinical exercise stress testing. Safety and performance guidelines. *Medical Journal of Australia* 1996; 164: 282-4.

D.作者無記名

Anonymous. Cancer in South Africa [editorial]. South African Medical Journal 1994; 84: 15.

E.引用雜誌附冊

Shen HM, Zhang QF. Risk assessment of nickel carcinogenicity and occupational lung cancer.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 1994; 102 Suppl 1: 275-82.

(2)單行本

A.有作者

中文例（作者：書名。版次，發行地名，出版社名；年份。）

郭育良等：職業病概論。四版，台灣省台北市，華杏出版社；2012。

英文例（author. Title. 版次. 發行地名. 出版社名; 年份.）

B.以編輯者為著者

Norman IJ, Redfern SJ, editors. Mental health care for elderly people. New York: Churchill Livingstone; 1996.

C.以機關為作者

Institute of Medicine (US). Looking at the future of the Medicaid program. Washington: The Institute; 1992.

D.引用某章節時

Phillips SJ, Whisnant JP. Hypertension and stroke. In: Laragh JH, Brenner BM, editors. Hypertension: pathophysiology, diagnosis, and management. 2nd ed. New York: Raven Press; 1995. p. 465-78.

E.會議或研討會專輯

Kimura J, Shibasaki H, editors. Recent advances in clinical neurophysiology.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MG and Clinical Neurophysiology; 1995 Oct 15-19; Kyoto, Japan. Amsterdam: Elsevier; 1996.

學位論文

Kaplan SJ. Post-hospital home health care: the elderly's access and utilization [dissertation]. St. Louis (MO): Washington Univ.; 1995.

(3)其它參考文獻之書寫方式請逕參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.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. New Engl J Med 1997;336:309-15. (Available from: URL: <http://www.icmje.org/>.)

#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著作權讓與書

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，將發表於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」之著作

篇名：

稿件領域

- 勞動市場           勞動關係  
職業安全           職業衛生           職業危害評估

稿件類別

- A. 科普文章           B. 學術論文  
產業焦點           研究論文(research article)  
法規動態           綜論(review article)  
研究綜論           實務(practice article)或案例報告(case report)  
專業瞭望

著作財產權讓與給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」，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、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，如：

- 一、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。
- 二、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。
- 三、出版後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集中之使用權。
- 四、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。
- 五、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若因審稿、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，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，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。

本篇列名之所有著作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，並能負責修改、校對與審查討論之工作，所有簽章之著作者亦均已同意投稿論文之內容及結論。本稿件的審查意見回覆表，均由通訊作者確認並簽名。

**是否同意授權由本期刊編輯部進行稿件英譯，並以中英文刊登？同意 不同意**

立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通訊電話：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